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申请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2. 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审批指南（2020年版）豫农文〔2020〕228号 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政务服务网上查询结果一致、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由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签署“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审查意见、审查人姓名、审查日期并留存。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后，应当同时收回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 (一) 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